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0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相對人之母，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延長繼續安置適當場所3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民國00年0月生）係未滿18歲之少年，因A之母B無力照顧A，而A之前繼父入監，A之前繼父之親屬亦無意願照顧A，B乃委託苗栗縣政府安置A，惟B於A安置期間頻繁進出監獄且行蹤不定，未穩定探視A，亦未提出A之具體返家計畫，並無合適之人可協助照顧A，苗栗縣政府遂於110年1月4日起予以緊急安置，並聲請法院繼續安置。因B及A之繼父搬至本市居住，為利於家庭重整，而由聲請人於114年2月20日接續服務。惟B於A安置期間，居住及工作均不穩定，且無法提出具體照顧計畫，親職能力有待提升，亦無其他親屬照顧資源，為求A繼續獲得更適切之照顧服務，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5年1月7日起延長繼續安置A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2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3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4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5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06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07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
08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09 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
11 第451號民事裁定、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2 保護個案摘要報告、全戶戶籍等為證。本院審酌B雖稱有意
13 願照顧A，惟未穩定申請會面或主動關心A，亦未能配合社
14 政處遇（如：儲蓄、穩定生活），親職能力有待提升，且即
15 將入監服刑，又無其他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A，有保護個案
16 摘要報告附卷可憑，復參以A於陳述意見單上表示對於延長
17 安置無意見等語，仍認A有由聲請人繼續安置必要，本件聲
18 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7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2
20 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兆琳

2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5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施盈宇